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868號

原　　告　許世榮

被　　告　高國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6,5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8,500元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14年3月25日，兩造並簽定借據1紙。詎被告僅於114年3月3日返還2,000元，其餘款項12萬6,500元，屆期均未清償，經原告一再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6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被告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、代收票據明細表等件在卷為憑（本院卷第13至17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
付12萬6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日（本院卷第2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羽瑄